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400號

原告 薛瑞欣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代表人 黃水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顯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交通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如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9年8月2日掌電字第A00K5R48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9頁），提起本件訴訟。惟

01 查，原告於109年8月2日經警攔查舉發闖紅燈交通違規案，
02 該案於109年9月1日使用超商多媒體機之繳費管道，繳納罰
03 鍰結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並未開
04 立裁決書，且至今已逾裁處時效等情，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
05 區監理所113年1月4日竹監新四字第1130000860號函檢附違
06 規主查詢紀錄、裁決查詢及繳費查詢報表(見本院卷第35至3
07 6頁、第37頁、第38頁、第39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
08 院卷第51頁、第55頁)附卷可參，足見原告於112年8月24日
09 起訴時(見本院卷第9頁)，本件未有任何裁罰存在，原告
10 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揆諸首揭說
11 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結論：

13 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法 官 黃子濫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許婉茹